

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 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36

采 购 人：新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

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36
- 项目名称：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967400.00 元；最高限价：196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2024-36	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1967400.00	1967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主要内容为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2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5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农林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林业局

地 址：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联 系 人：周琨

联系方式：15137645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香格里拉小区写字楼 8 层

联 系 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林业局 地 址：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联 系 人：周琨 联系方式：151376459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香格里拉小区写字楼 8 层 联 系 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1.1.4	项目名称	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9674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1.3.4	合同履行期限	5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

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坝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

		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农林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2. 提交成果文件后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3. 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4. 余 %作为尾款，施工服务期后一次性支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审专家<u>4</u>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技术部分

- 4) 综合部分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包括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评审费、印刷费、编制费、利润等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 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但不是唯一依据,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质量、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8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10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处理。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 (2)	技 术 标 (65 分)	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5 分	供应商对提供项目概况和特点分析合理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提供项目概况和特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提供项目概况和特点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合理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旁站监理措施设置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严谨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的措施和方法科学、严谨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的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的措施和方法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 5 分	供应商提供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科学、严谨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监理、 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环境治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管理措施与方法科学、严谨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环境治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管理措施与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环境治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管理措施与方法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工程 管控方法与措施 10 分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控方法与措施 10 分。 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 11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1 分。 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 测仪器设备 11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1 分。 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2.2 (3)	综 合 标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市政类或园林绿化类），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配置齐全的得 12 分，以上人员每缺一个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 分	1、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2、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3、保修期间服务承诺；4、其他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优得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定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对各投标人自由裁量打分，优得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

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

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委托人：

监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监理范围：

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七、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服务期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期满后结束。

八、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2）“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

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工程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电话、宽带网络、办公桌椅、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办公用品等。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5）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6）有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9）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

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自监理人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监理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期到期日止。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

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_____ (大写：_____)。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5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它

第四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经济奖励。

第四十二条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天后，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八条 监理时限：

- 1、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期满结束。

第四十九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工程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资料。

10、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11、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五十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工程质量监理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4) 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6)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工程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2、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 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 监理单位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工程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委托人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 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4) 审核工程决算。

4、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初检，审查工程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检收。

5) 办理工程移交。

第五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 3、承建方响应文件一份委托人应提供工程资料的时间：2 天。

第五十二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新县林业局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监理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建设规模为 14009 亩，其中新造林 2673 亩，低产林改造 3053 亩，管护抚育 8283 亩。

二、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2. 所派监理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3. 供应商须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4. 工作期间监理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汇报。

5、服务内容：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6、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7、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8、提供成果文件纸质资料及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项目总监		
磋商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